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53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025377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10年9月15日、9月22日及9月29日（連續三個週三），3天，假線西國小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人員資格：
 - (一)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尚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請務必優先推派。
 - (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
 - (四)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 四、報名時間：110年9月3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輔導室 收文:110/07/22



1100002395

有附件

網報名。

五、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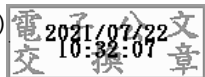
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六、請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及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70分者核發結業證書。

七、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倘於辦理旨揭研習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未公告全國疫情降到二級警戒，則延後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